

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(97.08.05)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(97.10.08)
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09.12)
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08.12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2.18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02.18)
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委會議修訂(105.05.05)

第一條 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，突顯本系特色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**本委員會組成如下:**

一、本會置委員7人。主任委員由本系行政教師擔任，委員應包含本系各學群教師，由專任教師投票互選之，於每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舉行委員之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二、本會得邀請學生代表一名代表列席，學生代表由系主任勾選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依照本系特色制訂本系課程規劃。
- 二、規劃本系每學期擬開之課程。
- 三、協調本系各專任教師任課及排課等之事項。任課及排課以各專任教師的專長、職級、及年資為優先考慮。
- 四、規劃各課程之大綱及內容。
- 五、協調及建議班級導師人選。
- 六、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**本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。**開會時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。遇有重要事項，得邀請諮詢委員。

第五條 本會**決議之事項須提陳系務會議，經確認或討論修正後實施。**

第六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